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6-039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277.00万股的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277万股变更为42,212万股。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2016年5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力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3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7人,授予14,970,000股。

二、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朱平礼、张红、薛杨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4,108,000.00元。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公司在授予后以及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行为,因此,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2,277.00万股变更为42,21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额	变动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78,467	40.11%		168,928,467	4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70,375	4.06%	650,000	16,520,375	3.91%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2,408,092	36.05%		152,408,092	36.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191,533	59.89%		253,191,533	59.98%
人民币普通股	253,191,533	59.89%		253,191,533	59.98%
三、股份总数	422,770,000	100.00%		422,120,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经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3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华宁路4999号公司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仪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经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3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华宁路4999号公司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福泉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17,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2,770,000股减少至422,1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5,600,000元调整为422,120,000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600,000元

修改为: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20,000元

(2)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405,600,000股

修改为: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422,120,000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就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4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平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平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朱平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朱平礼、张红、薛杨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刘榕、刘长奎、徐士英
2016年5月25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丁飞翔律师、龚嘉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3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6.32元/股。经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2016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在授予后以及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行为,因此,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丁飞翔
龚嘉驰
2016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6)。

根据上述决议,黄埔文冲于2015年1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四种"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

截至本公告日,黄埔文冲于2015年11月27日购买的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编号C15EQ0121、编号C15EQ0115、编号C15EQ0122及编号C15EQ0123)已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5日及2016年5月25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见下表: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5EQ0121	7,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2月30日	7,000	18.036986
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5EQ0115	2,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3月1日	2,000	16.136986
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5EQ0122	6,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3月25日	6,000	62.010411
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5EQ0123	6,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5月25日	6,000	95.2767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91.461095万元。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8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简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期权计划")及其摘要。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说明

在第三期期权计划行权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过程中,经过公司董事会讨论,结合公司历史水平、行业业绩增长情况,确定以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作为本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更符合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的聚焦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引导,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26,900份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第四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4,726,900份股票期权第二、三、四考核年度一致,即: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为了比较业绩考核指标,分别选取园林生态同行业公司和环保同行业公司各5家。其前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园林生态同行业公司近三年业绩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002431.SZ	棕榈园林	31.18	10.34	-89.10	15.95	15.17	1.10
002663.SZ	普邦园林	27.95	31.04	-55.58	14.86	16.26	4.61
300197.SZ	铁汉生态	7.08	5.51	23.26	13.92	12.83	11.71
300355.SZ	蒙草抗旱	6.90	54.00	-5.05	11.92	12.06	9.64
002717.SZ	岭南园林	16.94	22.44	40.62	25.37	17.79	19.53
平均值		18.01	24.66	-17.17	16.40	14.82	9.32
三年平均值		8.50			13.51		

环保同行业公司近三年业绩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300070.SZ	碧水源	43.35	19.85	45.82	18.41	17.05	16.27
000826.SZ	启迪桑德	36.73	38.90	15.07	13.95	16.68	16.29
300055.SZ	万邦达	41.80	35.33	49.93	7.85	8.93	10.37
603568.SH	伟明环保	43.61	50.63	13.35	22.53	28.76	20.95
002672.SZ	东江环保	-28.79	34.71	24.67	8.18	10.24	11.44
平均值		27.34	35.88	29.77	14.18	16.33	15.06
三年平均值		31.00			15.19		

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角度来看,公司股权激励净利润指标考核设置为:相比2015年,2016-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05%、180%、288%、405%,即2016-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05%、36.59%、38.57%、30.15%。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增长目标高于2015年园林生态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该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该增长目标向环保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净利润增速领先的公司看齐,较高于该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该增长目标的设定综合地考虑了公司目前所涉及的两个行业的成长性和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考虑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向环保行业拓展的趋势。

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角度来看,园林生态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3.51%,环保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5.19%,且伴随净资产规模扩大,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的趋势。公司股权激励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考核设置为:2016-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6%、17%、17%,超出了目前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体现了较大的稳定性,公司的整体资产盈利水平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历年年度报告,近3年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9.99	10.36	27.34%	30.19%
均值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5.96	5.61	8.89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6.17%	-36.87%	29.38%	52.96%
均值	12.91%			

从公司净利润基数来看,公司面临从传统市政园林景观业务向生态环境修复业务转型的问题,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速有所放缓。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业绩目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激励性、约束性、可行性,结合公司过往业绩基数,结合公司向生态环境修复业务转型的进度等几大要素,显示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决心。

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来看,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净利润及净资产基数将不断增大,对公司的ROE指标的增长也是一种压力,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来看,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设置了非常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在未来4年内都体现了很大的成长性,表示了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强的信心。

同时,股权激励的推出,将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核心骨干队伍,大大地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优势将更加明显,不仅提升了企业竞争力,也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将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经营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已中标的工程项目涉及到的总投资额为391.49亿元,其中已公告的中标工程涉及到的总投资额为354.08亿元。2016年1-3月,公司已中标的工程项目涉及到的总投资额为25.35亿元,其中已公告的中标工程涉及到的总投资额为19.39亿元。(具体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64)。)公司2015年至今积累的中标工程项目,为2016年及后续年份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订单基础。

公司计划201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亿元-2.8亿元,同比增长50%-80%。(具体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综上,公司第三期期权计划指定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成长性。

四、风险提示

第三期期权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853.65万元的价格向成都新蓝智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蓝智华")、成都冠智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智通")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公司")16%、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集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降为25%,集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二、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6日,集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大智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新蓝智华和冠智通转让16%和10%的集成公司股权。

201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与新蓝智华、冠智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规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新蓝智华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股权款的51%,即267.91万元,冠智通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股权款的51%,即167.44万元;新蓝智华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转让股权款257.41万元,冠智通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转让股权款160.89万元;公司在收到新蓝智华、冠智通各51%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所有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2016年5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新蓝智华、冠智通支付的转让股权款,即268.00万元和167.4483万元。

剩余转让股权款,公司将在实际收到后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分别与新蓝智华、冠智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二)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5月25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1816138L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名称由"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由"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监事由"范晓玲"变更为"卫红";

四、营业期限由"2011年09月06日至2061年09月05日"变更为"长期"。

上述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办理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的销售业务。

万家颐和保本基金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自5月26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万家颐和保本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颐和保本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ap.newone.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

(1)万家强债基金自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3日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日结束后进入下一个三年封闭期。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2016年5月12日和5月19日,公司披露了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相应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并正在对筹划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截至披露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性批准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和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6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6日、4月26日公司发布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09、2016-02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